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

海政行复终决字〔2022〕18号

申请人：[REDACTED]，性别：女，身份号码：[REDACTED] 142522，
户籍：[REDACTED] 15号-300，现住所：
[REDACTED] 街道巧克力城

被申请人：海城市公安局八里公安派出所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，职务：所长

委托代理人：[REDACTED]，工作单位：海城市公安局八里公安派出所民警

申请人 [REDACTED] 对海城市 [REDACTED] 不予审核通过其
公民姓名变更更正申请的行政行为不服，于2022年6月20日提出复
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自愿主动申请撤
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的
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